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5號

原告 崇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彥

被告 珽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珽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逸軒